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5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0年8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曹主任委員啓鴻（請假）、鍾委員家治、黃委員榮明、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高委員金印、鄭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陳委員振甫、汪委員美芳、施委員旭錦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黃組長素娟、蔡組長文進（請假）、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張主任立科（請假）、徐主任忠良（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鍾家治

紀錄：湯瑞欽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35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358次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100年6月23日屏選一字第1003150126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2	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100年7月5日屏選一字第1003150129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3	本會辦理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 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4	辦理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前，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及第82條第3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擬請同意合併舉行，敬請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次補選並未合併辦理其他公職人員補選。

5	<p>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劉裕福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並經屏東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李盛蘭遞補一案，提請討論。</p>	<p>照案通過。</p>	<p>第一組</p>	<p>遵照議決辦理，業以本會 100 年 6 月 24 日屏選一字第 1003150125 號公告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p>
---	---	--------------	------------	--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1. 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業於 100 年 8 月 20 日投票結束，開票結果，選舉人數 437 人，投票人數 248 人，投票數對選舉人數 56.75% (附件會中發送)。
2. 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全村設 1 個投開票所共置管理人員 (含主任管理員) 6 人，派充之管理人員均為鄉公所員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
3. 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票所設於力里社區活動中心，並依本會第 358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議決於 100 年 7 月 22 日公告之。
4. 屏東縣政府 100 年 8 月 12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002097592 號函略以：本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邱啓祿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撤回上訴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應自判決確定之日 (100 年 7 月 7 日) 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5. 屏東縣政府 100 年 8 月 4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002022302 號函知本會，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錢春吉因病於 100 年 7 月 20 日逝世，其所遺任期在 2 年以上，請依法辦理補選。
6. 屏東縣政府 100 年 8 月 12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00213607 號函知本會，潮州鎮光華里第 19 屆里長蘇龍瑞，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業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解除其職務，其所遺任期在 2 年以上，請依法辦理補選。
7. 本縣潮州鎮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鄞家齊，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行求賄賂罪，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0 年度選簡字第 1 號 100 年 2 月 25 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褫奪公權壹年。提起上訴，屏東地方法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於 100 年 7 月 29 日以 100 年度選簡上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並經潮州鎮公所於 100 年 8 月 16 日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解除其職務。
8.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當選人郭美玉，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經內政部 100 年 8 月 15 日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解除其職權後，其缺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03150266 號公告由何輝能先生遞補。(附件會中發送)
9.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5 選舉區當選人林傑西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共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褫奪公權伍年，復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因該選舉區已無落選人可遞補，已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所欲保障之對象，且其缺額達 2 分之一，所遺任期超過 2 年，依規定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本案業

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0 年 8 月 16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03150262 號公告之。(附件會中發送)

10.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及補選工作進程序表，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18 次委員會議通過訂於 100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辦理補選期間為 8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 2 個月，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工作進程序表，編訂「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一種，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 | |
|---------------------------|--------------------------|
| (1) 發布選舉公告 | 100 年 8 月 16 日 |
| (2)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100 年 8 月 18 日 |
| (3) 領表時間 | 100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26 日 |
|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 100 年 8 月 22 日至 8 月 26 日 |
| (5)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100 年 9 月 9 日前 |
| (6)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100 年 9 月 14 日 |
| (7) 編造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 100 年 9 月 18 日 |
| (8)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100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2 日 |
| (9)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 100 年 9 月 27 日 |
| (10) 競選活動期間 | 100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7 日 |
| (11) 公告選舉人人數 | 100 年 10 月 4 日 |
| (12) 選舉投票日 | 100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 |
| (13) 審定並公告當選人名單 | 100 年 10 月 14 日前 |
| (14) 發給當選證書 | 100 年 10 月 17 日前 |
| (15)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及通知領取競選經費補貼款 | 100 年 11 月 13 日前 |

1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規定，為辦理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潮州鎮光華里、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辦理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期

間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15 日止。

1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4 項及本會訂定之「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規定，本會應於辦理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潮州鎮光華里、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期間，依規定設置牡丹鄉（恆春鎮、車城鄉及滿州鄉因選舉人數不多，不設選務作業中心）、屏東市、潮州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各項選務工作，其設置期間與本會相同。
13.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屏東市建國里 100 年 4 月份之人口數 1,034 人、潮州鎮光華里 5,890 人、五魁里 1,677 人，經依規定計算，其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屏東市建國里為新臺幣 215,000 元、潮州鎮光華里為新臺幣 283,000 元、五魁里為新臺幣 224,000 元。
14.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依據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議決，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潮州鎮光華里、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保證金為新臺幣 3 萬元，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15.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屏東縣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潮州鎮光華里、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期間及投票日，請汪美芳委員（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牡丹鄉）、陳振甫委員（屏東市）、鄭文山委員（潮州鎮）前往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所督導。

決 定：准予備查。

第四組：

1. 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並依本會第 358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附件會中發送**）
2. 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一處競選辦事處，查該辦事處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並依本會第 358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附件會中發送**）
3. 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設 1 處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

員1人，候選人蔡九居推薦1人擔任監察員，共計2人。查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並依本會第358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附件會中發送)**

4. 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未增設或變更競選辦事處。
5. 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於8月20日選舉投票，投開票所無事故發生。
6. 中選會於100年7月26日以中選法字第1003550185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服務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如下：

第四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由各組候選人，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政黨，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推薦一人，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以外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候選人平均推薦數有小數時，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如候選人或政黨實際推薦監察員之總數超過監察員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項規定推薦監察員。

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二項規定推薦監察員。

政黨推薦監察員時，應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

候選人或政黨未推薦監察員或推薦不足額部分，視為放棄推薦，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

決 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村里長選舉，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並依本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0 年 8 月 26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2. 本次補選，候選人僅蔡丸居 1 人，依規定無論得票多少均為當選。
3.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附件會中發送**）。

辦 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及既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0 年 8 月 26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邱啓祿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撤回上訴確定，經屏東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邱景耀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屏東縣政府 100 年 8 月 12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002097592 號函、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0 年 3 月 11 日 99 選訴字第 75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 8 月 8 日雄分院金刑學 100 選上訴 22 字第 13581 號函辦理。
2. 本案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邱啓祿共同與具有候選人資格者，收受賄賂，而許以放棄競選，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叁年，褫奪公權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撤回上訴確定。屏東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100 年 7 月 7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3. 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3 月 2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1371 號函示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缺額遞補期間，應自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已予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4.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5. 查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數 3 名，應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邱景耀得票數 278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508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

辦 法：審定通過予以公告遞補，函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屏東縣政府、新埤鄉公所及新埤鄉民代表會及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擬設置之地點及處所，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
2. 本次補選，牡丹鄉援例設置 7 個投票所，另依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車城鄉山地原住民選舉人 74 人、恆春鎮山地原住民選舉人 211 人、滿州鄉山地原住民選舉人 610 人，是以，旨揭投開票所設置數量為 1 鄉（鎮）1 所。
3.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附件會中發送](#)）。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0 年 8 月 26 日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潮州鎮光華里、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里長辭職、去職、死亡，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2.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1)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100 年 9 月 1 日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100 年 9 月 2 日
(3) 領表時間	100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8 日

- | | |
|----------------------|--------------------------|
|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 100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8 日 |
| (5)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 100 年 9 月 18 日 |
| (6)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100 年 9 月 21 日 |
| (7)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 100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2 日 |
| (8)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 100 年 10 月 2 日 |
| (9) 競選活動期間 | 100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月 7 日 |
| (10) 選舉投票日 | 100 年 10 月 8 日 (星期六) |
| (11) 公告當選人名單 | 100 年 10 月 14 日前 |

3. 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附件會中發送)。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潮州鎮光華里、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 (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草案) 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候選人登記須知 (草案) (附件會中發送)。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屏東市、潮州鎮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屏東縣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潮州鎮光華里、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 核議。

說 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辦理屏東縣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潮州鎮光華里、五魁里里長出缺補選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前，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擬請同意合併舉行，敬請 核議。

說 明：

1. 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2.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辦 法：

1. 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有關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候選人登記須知均請准用屏東縣屏東市建國里、潮州鎮光華里、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之規定。

2. 有關候選人資格之審議、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會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修訂「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之附表「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附件會中發送](#)），請 審議。

說 明：

1. 為配合本縣戶政機關整併，部分鄉（鎮）未設戶政事務所改設戶政辦公室，擬修訂「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
2. 修正重點如下：

現行規定		修正後規定		說明
職稱	職等	職稱	職等	
主任	簡(薦)派	主任	簡(薦)任(兼)	依據99年3月2日施行之本會辦事細則及編制表辦理
副主任	薦派	副主任	薦任(兼)	
執行祕書	薦派	執行祕書	薦派(兼)	
幹事	薦派或委派	幹事	薦任或委任(兼)	
備註		備註		

<p>二、副主任 2 人，1 人由鄉鎮市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調兼；1 人由當地戶政事務所主任調兼。</p>	<p>二、副主任 2 人，1 人由鄉鎮市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調兼；1 人由當地戶政事務所主任調兼；但未設戶政事務所之鄉（鎮、市），該副主任之名額調整為幹事員額，並由當地戶政辦公室職員調兼。</p>	<p>配合本縣戶政機關整併，部分鄉（鎮、市）僅設戶政辦公室，並無戶政事務所主任，惟為選務聯繫之需要而修改之。</p>
--	---	--

辦法：通過後於辦理選舉時，函知公所及戶政機關依規定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1 時 20 分）。